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北湖大道余新镇南段工程桩基试验检测（项目名称）南北湖大道余新镇南段工程桩基试验检测标段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北湖大道余新镇南段工程桩基试验检测已由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南北湖大道余新镇南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南行审投〔2026〕99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嘉兴市嘉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招标人为嘉兴交通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南北湖大道余新镇南段工程桩基试验检测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桩基试验检测受南北湖大道余新镇南段工程土建标段施工单位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由嘉兴交通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招标。

本项目建设地点：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

南北湖大道余新镇南段工程，利用现状嘉南公路进行改建，建设方案为主线高架桥+地面辅道形式。起点位于沪昆高速公路北侧（左线起点桩号为ZK4+045.515，右线起点桩号为YK4+055.165），终点位于茜柳路南侧（桩号为K7+780），路线全长3.735km。设互通立交1处（余新复合式互通）。

本项目主线高架共设置桥梁2座/3553m，其中跨沪昆高速主线分离式桥梁左幅长度1053m、右幅长度1046m，镇北路高架桥全长2500m。上部结构为钢混叠合梁（最大跨径为60m）、小箱梁，下部结构为Y形墩、柱式墩、门架墩，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跨沪昆高速主线分离式桥左幅第3孔、第4孔及右幅第4孔下穿500KV高压线（汾王线、湖店线），第7孔、第8孔上跨营运沪昆高速公路。路面上面层厚度4cm,采用SMA-13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中面层6cm,采用非Sup-20改性沥青混合料。其中桩径1.2米的16根、桩径1.4米的453根、桩径1.5米的150根、桩径1.6米的285根、桩径1.8米的8根、预应力管桩615根。技术标准： 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兼顾城市道路功能。其中：主线快速路设计速度80km/h，双向六车道，标准断面宽度27.0m；地面道路设计速度80km/h（平交口路段采用60km/h），双向六车道，标准断面宽度37m。设计车辆荷载公路-Ⅰ级。路面设计轴载BZZ-100。 。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桩基试验检测招标设1个标段，即/标段。主要内容包括对南北湖大道余新镇南段工程范围内土建标段施工图范围内的基桩检测，检测内容包括基桩声波透射检测、钻孔取芯检测、低应变检测、成孔质量检测等 。

2.3 服务周期： 900 日历天；备注： 合同签订至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并获得发包人对试验检测报告的认可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本身或内设检测机构具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或公路工程乙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或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专项证书 资质、 自2021年7月1日以来（检测完成日期以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质量监督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载明的检测完成日期为准），完成过1项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项目质量检测（检测内容至少包括钻孔灌注桩的声波透射检测）工程的试验检测任务 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2026年11月25日 至 2026年12月16日 。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CA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6年11月27日12:00（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2026年11月30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2-16 14:00:00。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南湖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嘉兴市南湖区双溪路1019号

邮政编码：314033

电　　话：0573-82826822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嘉兴交通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万国路2056号2幢5-6楼

邮政编码：314001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0573-82622169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701号C座906室

邮 政 编 码：310030

联 系 人：张瑜

电　　话：15268159983

传　　真：/

电 子 邮 件：871132807@qq.com

2026年11月24日